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5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楊倩蘋

被告 簡正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8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為用電人，於用電地址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二、三樓向原告申請用電，積欠民國114年1月、2

01 月及3月電費，另於用電地址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  
02 00弄00號向原告申請用電，積欠113年11月及114年1月、2月  
03 電費，合計共新臺幣13,809元，迭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爰依  
04 法起訴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05 示。